

证券代码：835224

证券简称：物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06〕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

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年1 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 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符合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

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所做的变更，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不适用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的要求，公司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。

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